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根据上述B股回购方案,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高于1150港元/股的情况下,在回购期内实施股票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时,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回购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交易日,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00万股,不超过1500万股,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后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8)、《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临08)和《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16)。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 购买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或前一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893,719股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9),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区间为每股22.50元/股,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所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展的可转换为公司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成交金额100,434,867.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4年3月12日,公司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展的可转换为公司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成交金额100,434,867.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拟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所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展的可转换为公司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成交金额100,434,867.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两次回购计划均已完成,共计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893,719股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浙江大丰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893,719股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9),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区间为每股22.50元/股,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所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展的可转换为公司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成交金额100,434,867.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4年3月12日,公司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展的可转换为公司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成交金额100,434,867.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拟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所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展的可转换为公司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成交金额100,434,867.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两次回购计划均已完成,共计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893,719股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浙江大丰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893,719股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9),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区间为每股22.50元/股,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所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展的可转换为公司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成交金额100,434,867.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4年3月12日,公司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展的可转换为公司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成交金额100,434,867.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拟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所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展的可转换为公司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成交金额100,434,867.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两次回购计划均已完成,共计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893,719股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浙江大丰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893,719股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9),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区间为每股22.50元/股,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所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展的可转换为公司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成交金额100,434,867.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4年3月12日,公司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展的可转换为公司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成交金额100,434,867.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拟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所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展的可转换为公司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成交金额100,434,867.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两次回购计划均已完成,共计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893,719股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浙江大丰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893,719股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9),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区间为每股22.50元/股,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所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展的可转换为公司的公司债券的股份